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2年5月22日會議上
提出的要求而需提供的資料／回應

1. 關於自願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政府當局需提供以下資料 ——
 - (a) 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自願結算的步驟，以及預計所需的時間；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核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和授權其為特定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提供結算服務所採取的程序，以及涉及的相關考慮因素及準則；
 - (c) 在自願結算制度下擬涵蓋的產品種類；
 - (d) 透過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可如何降低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
 - (e) 由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有何相關風險；根據構思，當局擬由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和為該結算推行甚麼風險管理措施；
 - (f) 香港特區政府在自願結算制度下的角色及可能負上的法律責任；
 - (g)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預計數量，以及此數量在全球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數量中所佔的百分比；
 - (h) 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的好處；及
 - (i) 不成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的後果。
2. 關於在擬議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下向市場參與者施加強制性結算責任，當局需提供以下資料 ——
 - (a) 香港是否必須依循"二十國集團的規定"，強制通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如上述(a)項的答案為"是"，香港的金融制度可能面對甚麼風險(如有)，香港能否抵禦這些風險；及
- (c) 如香港選擇不依循所述的"二十國集團的規定"及／或不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將會對香港帶來甚麼損失或影響。
3. 考慮對擬議自願結算制度所處理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數量實施上限(例如按每日計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及／或訂明每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即指被視為期貨合約及會通過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的交易)的面值上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日